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1311 证券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4-042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4年国家节能专项资金的通知》(鄂财企发[2014]75号),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楚凯冶金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1%,以下简称“楚凯冶金公司”)的“年产10万吨废铅酸蓄电池铅削减项目”属于2014年国家节能专项项目,楚凯冶金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节能专项资金人民币650万元。

楚凯冶金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上述补贴款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最终结果为准。上述财政补贴资金将对公司2014年利润产生正面影响。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601555 证券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4-063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发集团”)通知,因国发集团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所签署的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8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予以质押,上述质押已于2014年11月6日在中证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国发集团持有本公司713,407,433股股份,全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42%;包括上述质押已累计质押30,200万股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42.33%,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19%。

备查文件: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 2014-62

证券代码:112045

证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2014年付息公告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止2014年11月1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册的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本公司将按照约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债券持有人可自由选择是否向其指定的结算参与人与营业部领取利息。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的说明

1、个人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法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率以利得的20%,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2、非居民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2014年11月28日前与本公司联系(见如下联系方式)。

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炒油场(重庆市巴南区渝南大道126号)

法定代表人:左宗申

联系人:李建平

联系地址:重庆市巴南区宗申工业园

联系电话:023-66372632

传真:023-66372648

邮编编码:400064

2.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雷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9号金融街中心南楼15层

联系人:林森,夏磊

联系电话:010-66538666

传真:010-66538666

邮编编码:10003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22楼

联系人:赖兴文

联系电话:0755-2593808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0日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4-67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公司于2014年11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刊登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终止的公告》,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进入现金选择权派发、行权申报、行权清算交收阶段。

二、公司决定于2014年11月11日根据本次现金选择权登记日(2014年11月7日)下市收市后核对有效的股东名单对本次现金选择权进行派发。

三、根据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吸收合并上海柘中(集团)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股权登记日即为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及申报条件的拟派对象,是指以下股东:

1.在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柘中建设股东大会表决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时投出有效反对票反对资产重组的股东;

(2)自拟订本次资产重组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一直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东直至现金选择权派发实施及相关部门因无派发及实施对象而提前终止。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拟定的本次现金选择权派发、实施及相关原因因无派发及实施对象而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77 证券简称:和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48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香港与德国某工程公司(根据合同保密条款要求,不予披露)签订合同,公司欲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一座工业级碳纤维生产装置,德国工程公司负责为公司就该项目提供技术支持;同时公司拟在四川建设一座工业级碳纤维项目的预可行性报告,包括:PAN聚合装置、前驱体生产装置、碳纤维生产装置以及一揽子技术服务,最终产品质量保证服务。生产规模为1500吨/年。

合同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资产、人员等在内的其它关系;在本协议签订之前也无任何业务往来、债权债务关系。

本合同为公司引进工业级碳纤维项目的前期设计包合同,符合公司实施往新材料、高附加值精深加工、高端工业化产品的发展战略。本合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的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和净利润无重大影响,未来公司碳纤维项目实施及其建成投产后将使公司的资产总额、资产负债率和净利润发生变化。

本次合同为工业级碳纤维项目前期设计包合同,并不意味着碳纤维项目未来将建成抑或公司对项目成功实施的保证,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和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14-003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相关事项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报道情况

近日,《证券市场红周刊》报道了题为《海洋王信披不实,子公司涉嫌违法被查》的文章,报道称在海洋王招股期间,海洋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海洋王照明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照明工程公司”)在今年初荆州市文化体育中心和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场改造项目中的招标活动中的行为存有违法违规的嫌疑,海洋王未在招股书中明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二、澄清说明

针对上述关注及质疑点,公司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荆州市纪委和荆州市工商部门关于调查荆州市文化体育中心和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场改造项目中体育运动照明的招标活动的函件或通知,亦未接待过荆州市纪委和荆州市工商部门到公司调查照明

工程公司参与相关招标活动的情况。

2.在2014年1月的荆州市文化体育中心的招标活动中,照明工程公司中标,于2月份完成照明设备的安装工作并验收合格,8月投入使用;在2014年3月的荆州市奥林匹克体育中心体育场改造项目的招标活动中,照明工程公司未中标。

3.其他说明及必要提示

1.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

2.《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1月11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4-041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1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1月6日将会议材料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审议,会议于2014年1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2014-043《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董事会本日临2014-043《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股票简称:雅戈尔 股票代码:600177 编号:临2014-04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雅戈尔”)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的议案》,为理顺股权关系,降低运营成本,拟吸收合并全资子公雅戈尔服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服装控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服装控股的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人民币160,000万元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如刚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通货物运输(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服装、服饰、针纺织品、服装辅料、皮具制品、箱包、鞋帽、家具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实业投资;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4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15,484.3	